

個案 2 【切菜機檢視異狀，手指被切】

事發情況：

104年5月14日上午9時許，高雄市鳳山區○○國民小學廚工阿姨操作切菜機（如圖1）作業時，過程中察覺切菜機有異狀，雖已將設備斷電，惟未等機器停止運轉即伸手進入切菜機切菜處（如圖2），致該員右手中指第一節（未傷到骨頭）遭切菜機切傷，緊急送醫縫合。



圖 1 發生事故之切菜機



圖 2 廚工遭切菜機之刀具砍傷

個案分析 & 汲取教訓：

1. 進行機械異狀排除時，雖已斷電，但機械刀具尚未完全停止運轉，仍不可將手進入刀具旋轉範圍。
2. 操作機械時，切忌穿著袖口懸垂及過於寬鬆之衣服，以免致生機械捲夾。
3. 將機械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告知作業者，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4. 訂定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人員知悉及遵守。
5. 針對所發生之職業災害，應實施調查、分析，並作成相關紀錄，採取防災作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校園職安警訊

依法應辦事項：

1. 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
4.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5.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1 項】
6.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服務資訊

勞動檢查處 總機：733-6959

網址：<http://www.klsio.gov.tw/>

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分機：601~609 傳真：733-4994
